

全盛美食改菜通知

大崗國中

T0 各位老師學生大家好：

因應桃園市教育局公文，「有關報載台中養豬場出現非洲豬瘟疫情，為確保食品安全，即日起營養午餐預防性調整菜單，以其他肉品替代豬肉」，修改 10/27-10/31 菜單，調整如下：

10/27 「焗烤洋芋肉醬-馬鈴薯.豬肉.乳酪絲-烤」改為「焗烤洋芋雞肉醬-馬鈴薯.雞肉.乳酪絲-烤」

10/28 「鐵板豬肉-豬肉.洋蔥-炒」改為「醬燒烏魚堡-烏魚堡燒(X1)」

10/29 「肉燥油飯-糯米.豬肉.香菇」改為「香菇油飯-糯米.香菇」

10/30 「梅乾菜豬排-豬排.梅乾菜-燒(X1)」改為「滷翅小腿-翅小腿 X2(滷)」

10/31 「蔥燒豆腐-豆腐.豬肉.蔥-燒」改為「蔥燒豆腐-豆腐.蔥-燒」

「肉片燉白菜-大白菜.豬肉.木耳-燒」改為「針菇白菜-大白菜.

金針菇.木耳-燒」

造成用餐不便，敬請見諒。

擬：因非洲豬瘟事件，為食品安全，擬持續關注，並同意廠商依政策修改菜單。(10/27起)。



1023/1150



1023/1330



1645

全盛美食有限公司敬上 114.10.23



全盛美食有限公司 聲明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三段 1 巷 1 號
聯絡方式：(0)02-2688-4900

主旨：有關新聞「台中爆疑似非洲豬瘟」一案說明。

說明：

- 一、本公司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 CAS 豬肉，經查證並無使用到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
- 二、本公司所使用之豬肉及其可食用部位之供應商：泓霖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家騏有限公司(台灣農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皆符合政府驗證之 CAS 豬肉產品，並附上各供應商針對此次非洲豬瘟事件聲明書，特此聲明，以上資訊可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查詢。
- 三、對此事件已要求各供應商，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對此次事件公司除自主管理外，公司會秉持一貫兢兢業業的精神，為學童午餐做最嚴謹的把關，以讓小朋友吃得安心、吃得健康為最高原則，特以此聲明。

負責人：林振盛



1 1 4 年 1 0 月 2 3 日

泓霖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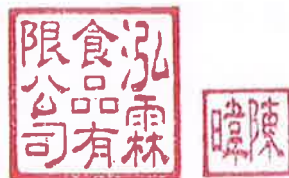
非洲豬瘟防疫聲明書

發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近期，台中地區出現豬隻疑似感染「非洲豬瘟 (ASF)」的通報案例，政府已啟動全國防疫應變措施。對此，本公司特此說明如下：

泓霖食品所有肉品均採用通過 CAS / TAP 認證之國產豬肉，並由屏東台糖、萬偉、雲林和榮意供應，所有產品皆可追溯來源，出貨批次均留存檢驗紀錄，並依政府規範進行自主管理。

目前泓霖食品所供應之產品均屬於合法、安全、經檢驗合格的國產肉品，初步判斷與台中疑似案例無任何供應關聯。本司將持續與主管機關密切聯繫，每日追蹤防疫公告，並即時更新資訊，以確保所有客戶及消費者的食用安全。



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所生產製造之生鮮冷凍豬肉產品均以國產肉品提供，豬隻來源是採用合格國產優良畜養的並且提供毛豬採購證明單可追溯來源，可確保肉品絕對不是來自於非洲豬瘟之疫區。

特此聲明

公司：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美足

住址：屏東縣內埔鄉建業路 1 號



電話：08-7783501

1 1 4 年 1 0 月 2 2 日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有關媒體報導「台中梧棲地區養豬場疑似檢出非洲豬瘟病毒陽性」一事，台畜公司特此說明如下：

一、台畜公司所採購的豬隻來源，皆來自政府合格登記之契約豬場，並經屠宰場檢疫合格後方可進廠；經內部查核，台畜公司並未採購來自報載該陽性養豬場及其周圍豬場之豬隻，請消費者與合作夥伴安心。

二、產品安全無虞。

台畜公司一貫嚴格執行「來源可追溯」制度，全程配合動物防疫與檢疫規範，並依照 HACCP 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作業，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

三、供貨穩定，市場不受影響。

台畜公司在全台設有多元穩定的豬隻供應來源，並持續與產地及屠宰場保持密切聯繫。目前原料供應正常、產品出貨穩定，不會因本次事件影響供貨。

四、全力配合防疫單位，共同守護台灣養豬產業安全。

台畜公司支持政府防疫措施，並持續加強內部生物安全與追溯管理，為確保民眾食的安全與產業穩定盡一份心力。

西元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arm Industry Co.,LTD.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3F

(02)2658-8511 www.tham.com.tw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屠宰豬隻均來自合法登記之畜牧場，由農業部防檢署駐廠獸醫師於屠前、屠後檢查，出場前均經屠宰檢驗合格。食藥署嚴格把關食品衛生與市場流通安全，來源清楚、符合規定之市售豬肉，品質安全無虞，敬請放心使用。

特此聲明

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